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春雅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*276
電子信箱：spr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065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國民中、小學務必配合推動晨讀10分鐘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政策推動，重申有關各國民中、小學實施晨讀10分鐘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依據「花蓮縣推動晨讀10分鐘實施計畫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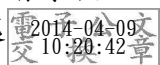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實施時間自99年10月1日起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7：50至08：00。

（三）惟若部分偏遠地區學校，得視學生實際到校時間，彈性於第1節上課前實施。

二、另，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，請各國民中、小學每班每週至少1天推動晨讀，每次實施時間至少10分鐘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啟智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